

沈阳市审计局

审 计 通 知 书

沈审**通〔20**〕**号

沈阳市审计局对****（项目名称）进行审计 （专项审计调查）的通知

****（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****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**年**月**日起，对你单位****进行审计（专项审计调查）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（调查）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***

审计组副组长：***（若不适用，请删除此项）

审计组成员：***（主审）（若不适用，请删除此项）*** **

（局印章）

****年**月**日

附件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举报电话：XXXXXXXXXX